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3064

號

次

本

財 政

部

組

織

法

案

第 十 二

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五日收到

事由：奉 行政院令抄發財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

省秘一施字第七七七〇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抄本

案奉

查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六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二九六

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

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財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

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四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關務署

二、稅務署

三、國庫署

四、總務司

五、鹽政司

六賦稅司

七公債司

八錢幣司

九直接稅處

十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

項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

項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
進事項

二
六 關於關稅監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
管理征收與劃改進事項

三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四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
施行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
事項

六 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証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
事項

七 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八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
處理事項

九 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証之製印保管發及考

核事項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十一、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証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二、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庫收支之報告事項

四、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

計事項

七、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國有財產收入之考核事項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監督指揮事項

十、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十一、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十二、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

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國庫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製鹽場所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倉坑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十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鹽運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十二關於硝磺產額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直接稅處主管之其他

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可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發管理及應用事項

三關於公債之法規之擬訂及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債合同之擬訂書據及保管

事項

五關於中央公債清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發證發行

五
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
告事項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登記及買賣申報價之說明登記
事項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管理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結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八關於國內外匯兌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劑事項

十關於各種證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直接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並兼辦印花稅之征收事項

二關於所管各稅制度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管之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稽核登賬及造報事項

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章則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納稅多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委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直接稅處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審計核編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

編制事項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第十六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七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八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文牘之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之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翻譯十八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財政金融文件翻譯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各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糾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文牘事件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秘書

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校正編譯視察及技士四人為任其餘技士技佐幹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為

任幹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主任該處第十條

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

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鹽稅征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

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